

本債權讓與事宜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調解時提示雙方知悉

債權讓與同意書

姓名(或名稱)	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立同意 書人					
受讓人					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所有 車號 車，於民國 年 月 日

由受讓人駕駛，與 發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本人同意將前開車損

之債權讓與受讓人，由其出面進行車禍賠償調解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受讓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民法第 297 條

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，與通知有同一效力。